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809）

府法訴字第 0990193091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地址：○○縣○○鄉○○路○段○○○號

代表人：○○○

地址：○○縣○○鄉○○路○段○○○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 99 年 6 月 14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27147 號函（裁處書字號：44-099-060006）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領有本縣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證號碼：94 彰府廢清字第 0149 號），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設籍本縣○○鄉○○村○○路○段○○○號，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業務。經查訴願人清除許可證許可事項登記之清運機具（車號：○○○-○○）已向彰化監理站辦理異動過戶（異動過戶日期：99 年 3 月 26 日），並於 99 年 4 月 21 日 G9904212 號函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就該清運機具登記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申請解除列管，並經環保署 99 年 5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39238 號函同意，卻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變更前依許可管理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訴願人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因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5 條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102 條之意旨（作成不利處分前應通知

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行政機關有依法對當事人進行程序輔導之義務，以督促程序權利人及時採取程序行為，且應負責證明確已克盡進此項義務。

- (二) 本公司已於 99.05.28 日解散在案，因終止廢棄物清理業務，故將資產車輛轉售，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同意本公司即時追蹤系統申請解列，並未善盡告知阻卻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貴局 99.06.14 彰環廢字第 0990027147 號函(裁處書字號 44-099-060006)應予撤銷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本局所為本裁處前，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彰環廢字第 0990024207 號函請訴願人意見陳述，並於 99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再查訴願人係公民營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且依許可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專任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1 人。負責人既身兼丙級清除技術員，其資格身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授權訂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而得以設置為公民營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之丙級清除技術員，對於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技術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應有一定程度的認知及專業水準，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亦定期舉辦在職訓練課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難謂有免除或減輕處罰之正當事由，有關訴願人所述「行政機關並未善盡告知阻卻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顯係推諉之詞，核不足採。本局依法處分，尚無違誤。
- (二) 另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時尚未辦理解散登記，而具有責任能力；本局處分時雖已向經濟部辦理解散登記，惟依公司法第 25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其既未能提示其已完成合法清算程序之具體事證供核，則法人格仍視為存續，自無當事人能力喪失而無法處分之事由存在，併此指明。

理 由

- 一、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第 55 條第 1 款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之清運機具(車號：○○○-○○)，係屬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範疇，系爭清運機具(車號：○○○-○○)既已向彰化監理站辦理異動過戶(異動過戶日期：99 年 3 月 26 日)，並以 99 年 4 月 21 日 G9904212 號函向環保署就該清運機具登記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申請解除列管，並經環保署 99 年 5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39238 號函同意，卻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上開清運機具，於辦理該清運機具異動過戶變更前，依規定事先申請辦理變更之許可，訴願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再查，原處分機關為本案裁處前，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以彰環廢字第 0990024207 號函請訴願人意見陳述，並於 99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足見本案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已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原處分機關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規定，依據本案事實裁處法定最低額度之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於法並無違誤，此有環保署 99 年 5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39238 號函、查詢車牌異動資料、原處分機關函請提出陳述書文件及其送達證書、本案裁處書及其函送文件、相關申請及函復文件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

- 三、至訴願意旨所述，行政機關並未善盡告知阻卻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云云乙節，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如上所述，既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上開清運機具，於辦理該清運機具異動過戶變更前，依規定事先申請辦理變更之許可，訴願人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按上開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之規定，訴願人即無從阻卻違反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行政不法責任。且承如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所述，訴願人之代表人既身兼丙級清除技術員，其資格身分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授權訂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而得以設置為公民營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之丙級清除技術員，對於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技術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應有相當程度的認知及專業水準，按上開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之規定，訴願人即難謂有免除或減輕處罰之正當事由。再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第 55 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等規定，並無課與原處分機關先予告知法令或輔導業者守法之義務，是訴願意旨所陳，行政機關並未善盡告知阻卻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云云部分，容有誤解。
- 四、至訴願意旨所述該公司已於 99 年 5 月 28 日解散在案，因終止廢棄物清理業務，故將資產車輛轉售，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同意本公司即時追蹤系統申請解列，原處分應予撤銷一節，查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時點，係在

系爭清運機具(車號：○○○-○○)於向彰化監理站辦理異動過戶(異動過戶日期：99年3月26日)變更前，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辦理變更之許可，而逕自辦理系爭清運機具之異動過戶當時，即構成上開規定之違反，換言之，此違反係在訴願人所稱該公司99年5月28日解散之前即已構成，依法自有裁罰之必要。再按「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雖陳稱已辦理解散登記，惟並未能提示其已完成合法清算程序之具體事證，自無從認定已生清算完結之效果，依公司法第25條規定，訴願人於受本案之裁罰時，其法人格仍應視為存續，原處分機關在已賦予訴願人陳訴意見機會之前提下，對其違規行為予以裁罰，洵無違誤，訴願人所述，實不足採。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李仁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